

鑄造人才培育基金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	
所屬單位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郵件		連絡/行動電話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
擬申請條款	☐ 1. 「永冠盃」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交通費申請補助_____元。 ☐ 2. 材料/機械系於鑄造工廠實習 6 週以上每名 <u>1 萬元</u> ，各校系以三名為限。 ☐ 3. 「永冠盃」鑄造工藝競賽 1、2、3 等獎之參賽學生，並完成第四條第 2 款規定之實習者，加發 1 萬元獎勵金(每人一次為限)。 ☐ 4.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或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鑄造類組優勝及佳作選手，並完成第四條第 2 款規定之實習者，加發 1 萬元獎勵金(每人一次為限)。 ☐ 5. 材料/機械系學生曾於鑄造廠實習，且畢業後在鑄造廠工作滿_____年，申請_____元獎勵金。 ☐ 6. 學生修習鑄造相關科目 15 學分以上，提出成績證明，且畢業後在鑄造廠工作滿_____年，申請_____元獎勵金。 ☐ 7. 高職鑄造科畢業生至鑄造廠就業者，工作滿_____年者，申請發給_____元獎勵金。		

- 申請人請依申請條款，檢附足供證明之正本或影本文件；未檢附足堪證明之文件者，審查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補件或不予補助。
- 申請人應據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經查證有不實之情形，本學會得要求繳回補助款項。

單位核章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☐ 單位主管 ☐ 系所主管 ☐ 指導老師簽名及蓋章：_____

台灣鑄造學會「鑄造人才培育基金」申請經費資料檢核表

申請人：

勾選	申請項目	證明文件	申請金額	學會覆核
	1.在校生-永冠盃交通補助	☐ 參賽證明影本 ☐ 交通費收據正/複本		
	2.在校生-實習補助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實習鑄造廠簽具之實習證明含實習期間	10,000	
	3.在校生-實習補助,永冠盃得獎加發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實習鑄造廠簽具之實習證明含實習期間	10,000	
	4.在校生-實習補助,競賽選手得獎就讀加發	☐ 競賽獎狀影本	10,000	
	5-1.鑄造廠工作滿 1 年獎勵金(實習)	☐ 實習鑄造廠簽具之實習證明含實習期間 ☐ 工作證明	10,000	
	5-2.鑄造廠工作滿 2 年獎勵金(實習)		20,000	
	5-3.鑄造廠工作滿 3 年獎勵金(實習)		30,000	
	6-1.鑄造廠工作滿 1 年獎勵金(修習學分)	☐ 申請登錄的每個科目及格之成績證明 ☐ 工作證明	10,000	
	6-2.鑄造廠工作滿 2 年獎勵金(修習學分)		20,000	
	6-3.鑄造廠工作滿 3 年獎勵金(修習學分)		30,000	
	7-1.鑄造廠工作滿 1 年獎勵金(職校畢業)	☐ 畢業證書 ☐ 工作證明	5,000	
	7-2.鑄造廠工作滿 2 年獎勵金(職校畢業)		10,000	
	7-3.鑄造廠工作滿 3 年獎勵金(職校畢業)		15,000	

備註：1.申請第 1~4 項須符合第 10 項規定。

2.申請第 5、6、7 項須符合第 9、10 項規定。